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

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

报告编号

002505080024

样品名称

十堰市房县城关镇花宝社区131号（二次供水）

委托单位

十堰市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报告日期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2. 本报告经签字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后生效。
3.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。
6. 对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法律责任由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。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

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解放大道240号

邮编：430034

电话：027-83871540

传真：027-83888563



240013069915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
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002505080024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：十堰市房县城关镇花宝社区131号（二次供水）

样品来源：采样

采样地点：花宝泵房

采样时间：2025年05月08日 11:37

采样人：杨祝彪

委托合同号：JJ-XS-2025-0000413

样品编号：A202505-0381

委托单位：十堰市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委托单位地址：房县恒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性状：澄清液体

检测项目：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等2项

收检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检测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13日

检测标准依据：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GB 17051-1997

检测方法依据：详见附表



编制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13日

2025年05月14日

2025年05月16日

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测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
1	浊度	NTU	≤ 1 ，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0.19
2	余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 $\geq 30\text{min}$ ，出厂水中限值为4；出厂水中余量 ≥ 0.3 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≥ 0.05	0.48

以下空白

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
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002505080024

附表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
1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2	氯气及消毒制剂（游离氯）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4.3 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

以下空白

